

日本政府針對接受政府資金援助的研究人員 將課以公開資金來源的義務

駐福岡辦事處（派駐人員）

日本政府政策決定,將針對接受政府資金援助的研究人員課以公開包含來自外國資金的提供狀況之義務。有關政府部門研究費的規範方針將在今年內修訂。主要是希望提高資金來源的透明度,防止先端科技的外流。

需公開的對象為希望接受政府的補助而參與「競爭型研究費制度」的研究人員之各項資金來源。今年共有 9 個部會的 127 件研究案申請該制度補助,計約 7,200 億日圓的預算。其中以文部科學省所管轄的「科學研究費助成事業(科研費)」為最大宗,約占了 3 成(約 2,300 億日圓)。新方針將訂定研究者在申請政府部門的補助時,需將包含來自國外資金的來源提出申報。若申報與事實不符,將不予同意受理申請或計畫案獲選後取消其資格等,對於申請案設置新的限制。亦即政府將對於大學等研究人員的所屬機構、日本學術振興會及科學技術振興機構(JST)等分配研究經費的團體,要求其對於研究人員的資金來源能夠實際掌握。

接受訪問的井上科學技術大臣強調,此修訂案希望能在年底前完成。冀望研究人員對於研究資金從哪裡獲得?要使用來研究甚麼?等能夠負起說明的責任。當然如果虛偽申報,既使提出申請也不會獲得補助的。日本政府腦海中即浮現出中國的「千人計畫」,擔憂其是否也利用提供外國的不透明資金之便,竊取日本的先端技術,對此感到強烈的危機感。

在美國則對中國的「千人計畫」進行監視與強化管制,並規定凡是接受海外一定額度以上資金資助之研究人員就負有資訊開示的義務。日本也跟進,踏出了資金來源需公開法制化的第一步。日本現行的制度對於資金倘有不正當使用被發現時,訂有最長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的規定,但對於資金狀況的申告並無相關規定。日本政府的有識者檢討會(召集人-白石隆·熊本縣立大學理事長)預定於 3 月中彙整研究費透明化的調查報告書。日本政府將參酌報告書內容並諮詢相關學術團

體的意見,進行政策方針的修訂。

撰稿人/譯稿人：駐福岡辦事處派駐人員王鴻鳴

資料來源：讀賣新聞

2021年2月28日

第14版

